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[2017]第1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迎接镇龙函村五组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收村民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资府函〔2017〕第3号文件批准，现公告如下：

纵三B段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迎接镇龙函村5组耕地总面积313.64亩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217.51亩，已安置人数296人，现实际耕地面积96.13亩，农业人口184人，人均耕地面积0.5224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24.328倍。

(二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川府办函〔2008〕73号)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(资府函〔2014〕312号)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资雁府发〔2013〕1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 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11.79亩，其中耕地面积9.24亩，其他土地2.55亩(其中宅基地0.36亩)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(一) 土地补偿费

1. 耕地

9.24亩×年产值1880元/亩×10倍=173712元

2. 其他土地

2.19×年产值1880元/亩×10倍÷2=20586元

小计：194298 元

(二) 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$9.24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1880 \text{ 元 / 亩} \times 14.328 \text{ 倍} = 248895 \text{ 元}$

2. 其他土地

$2.19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1880 \text{ 元 / 亩} \times 14.328 \text{ 倍} \div 2 = 29496 \text{ 元}$

小计：278391 元

(三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. 耕地

经济树种类：3 亩 \times 5600 元 / 亩 = 16800 元

经济树种类：0.24 亩 \times 4600 元 / 亩 = 1104 元

条石鱼塘：6 亩 \times 10000 元 / 亩 = 60000 元

小计：77904 元

(四) 其他土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1. 其他土地：2.19 亩 \times 3600 元 / 亩 = 7884 元

小计：7884 元

(五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87564.8 元。

(六)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50 元 / 亩 \times 11.79 亩 = 589.5 元

(七) 对被征收土地组（社）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6466313 元。

(八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18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（补助）费用中解决，其转非安置人数，应核减该社总人口数，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九) 征收土地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十) 市征地事务中心将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（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）的补偿统一拨付到组，由被征收土地的组负责如数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1 月 12 日